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确保公司 7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全体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增补刘中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8-022）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浦发银行、江苏银行等合作银行为购房客户办理的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按揭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购房客户所购房产产权证办理完毕，并向银行提交他项权证止。具体担保金额及合作银行以浙江信维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8-02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

附件：侯选董事简历

刘中海，男，汉族，出生于 1968 年 10 月，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党委委员、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 万吨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三期工程 40 万吨化工总指挥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石河子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石河子互联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冠农股份党委书记。拟任冠农股份第五届董事会董事。